# 皇仁舊生會中學校友會



Queen's College Old Boys'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
### 校友校董選舉指引

## (1) 引言

皇仁舊生會中學已於 2007 年 8 月成立了法團校董會。根據章程,法團校董會內 將設有校友校董一職。本會冀望校友校董加入母校的法團校董會之後,能反映校友 對母校教育政策的意見,從而與母校協力為在學的學弟學妹提供更優質的教育服務。 因此,本會希望各校友踴躍支持今次校友校董選舉。

由於本會是法團校董會認可的校友會,因此按照《教育條例》的規定,校友校董選舉必須透過本會舉行。是次選舉將以<u>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及簡約</u>為原則。有關的選舉機制,請參閱本會會章及本指引。

#### (2) 選舉機制安排

今次選舉將會推選<u>一名</u>校友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。本會已成立「校友校董選舉事務委員會」,並委任本會前會長李財錦校友為選舉主任,監察有關提名、選票分發及點票等選舉工作。

#### (3) 選舉提名資格

根據本會會章,校友的定義是曾是母校學生而現時已非母校學生的人。有意參 撰成為校友校董的校友必須符合以下要求:

- (i) 必須是母校的校友;
- (ii) 不得是母校的在職教員;
- (iii) 沒有參選母校家長校董選舉;
- (iv) 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;及
- (v) 獲得不少於十名本會普通會員的提名。

校友校董選舉**提名期由 2016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**。有意參選的校友,請 填妥參選表格(連同參選理念),寄回本會「校友校董選舉事務委員會」選舉主任 李財錦校友,以便本會安排今次選舉。逾期申請恕不考慮。

如提名期內只有一位提名人,本會將提名該人成為校友校董,而毋需舉行校友 校董選舉。如提名期內未有任何提名,法團校董會便會自行提名合資格人士成為校 友校董。

# 皇仁舊生會中學校友會



Queen's College Old Boys' Association Second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

### (4) 投票人資格

學校的所有校友均符合資格投票,並享有同等的投票權。

#### (5) 選舉流程

校友校董選舉詳情如下:

日期:2018年7月7日(星期六)

時間:上午9時至1時 地點:皇仁舊生會中學

為確保選舉公平,投票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。投票人必須於選舉當日親身於選舉站投票,不可授權其他人代為投票。

選舉主任會於選舉當日安排點票,並邀請出席選舉的校友、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。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,經校長核實後,可獲提名為校友校董,待法團校董會及教育局通過任命。選舉主任將選舉完結後一星期內在校友會網頁,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選舉的結果。

若兩位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,將在最少三位校友會會員、選舉主任、候選人及校長見證下抽籤決定。

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,以書面方式向選舉主任提出上訴,並列明上訴的理由。幹事會隨即召開會議,決定是否重選,而確保有關機制公平及公正,並於兩星期內向法團校董會及校友匯報上訴結果。

#### (6) 選舉查詢

所有選舉程序已參照教育局的校友校董選舉指引,部分資料也載於附件中。如有任何查詢,歡迎與「校友校董選舉委員會」(包括:李財錦校友、黃啟榮校友及古添校友)聯絡: gcobassaa@gmail.com

2018年5月14日